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 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郑重作出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签署页）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